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8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清溪收费站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博深高速公路清溪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168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清溪互通立交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博深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清溪匝道收费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电服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